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单位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生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642300MB16554473
主要职责	<p>1.组织起草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加强市容市貌、市容秩序管理，对城区内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和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3.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整体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负责城市内街道、公园、广场的卫生保洁和市容秩序监管。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含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资源化利用）。负责市区公共道路路灯照明设置和城区夜景装饰的设置、管理与维护工作，承担市区道路、人行道和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p> <p>4.负责监督管理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实施。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及审批工作。</p> <p>5.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综合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综合执法工作。</p> <p>6.负责执法车辆、环卫车辆及各类执法仪器设备和城市公用设施的管理。</p> <p>7.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管使用。</p> <p>8.负责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建立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p> <p>9.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由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p> <p>10.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制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停车场的备案管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公共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行为；负责召集临时停车场设置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停车场管理联合检查和规范治理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的日常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1.承担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综合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办公室全面工作。	孙海珍	7068278
内设机构 情况	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负责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p> <p>2.负责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权，负责依照市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类行为进行监管，查处乱堆乱放、乱吊乱挂、乱涂乱写、乱搭乱建、乱张贴、乱刻画、私自设置各类广告牌、建（构）筑物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摊点、倾倒垃圾及损害各类市政设施等行为。</p> <p>3.负责依照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水排放、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4.负责依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对市区占道经营、跨门营业、摊点（区）、流动经营活动（利用非机动车等）及临街店铺市容市貌工作进行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对批准设置的临时占道摊区（点）进行规范管理。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区内洗车、修车行业进行管理。</p> <p>5.负责依照城市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对市区建设工程环境卫生、工地出入口、施工围墙、城市公用设施等方面进行监管。</p> <p>6.负责依照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宣传栏、阅报栏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p> <p>7.负责依照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城市水域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和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8.负责依照教育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教育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权。</p> <p>9.负责依照民政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民政部门查处的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权。</p> <p>10.负责依法查处城市道路运输车辆“三防”（防撒、防渗、防漏）行为，并对其违法违章行为行使行政处罚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p> <p>11.负责行使对在城市内水域游泳、戏水、钓鱼等行为的安全监管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p>	张永生	7022399

		<p>12. 负责对城市“三乱”外包清理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市区公共区域“三乱”（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行为。负责对沿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进行监督与管理。</p> <p>13. 负责流浪犬、无主犬的收容管理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p>14. 完成上级部门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沙坡头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p>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制订沙坡头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做好项目实施、监督、验收、档案管理工作。</p> <p>3. 负责管理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发挥国有资产最大使用效益。</p> <p>4. 负责对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五)承担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胡学智	7067641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制室								
执法类型	行政许可	√	行政裁决		行政收费	√	行政征收		行政确认(登记)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行政给付		其他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p>								
监督机构及电话	综合办公室 0955-7067638								